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可能進行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獲部份豁免關連交易**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私有化的建議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其中載有是項可能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獲部份豁免關連交易的資料。

2008年11月21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條款 | 5 |
| CATL的股權架構 | 6 |
| CATL股本退還建議及私有化的理由及裨益 | 7 |
|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財務影響 | 8 |
| 撤回CATL股份在澳交所的上市地位 | 9 |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9 |
| 有關CATL的資料 | 9 |
| CATL的業務前景 | 10 |
| 上市規則的影響 | 11 |
| 董事會意見 | 11 |
| 其他資料 | 11 |
| 附錄一 CATL的備考財務資料 | 12 |
|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13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澳交所」 | 指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ATL」 | 指 | 中信澳貿易公司，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 |
| 「CATL少數股東股份」 | 指 | CRA持有或控制以外的CATL股份 |
| 「CATL少數股東」 | 指 | CRA以外的CATL股東 |
| 「CATL股東」 | 指 | CATL股份的持有人 |
| 「CATL股份」 | 指 | CATL股本中的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CRA」 | 指 |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CATL獨立董事」 | 指 | Roger Marshall先生及Bruce Foy先生，即CAT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8年11月1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日期」 | 指 | 2008年11月3日，為CRA向CATL獨立董事就CATL股本退還建議提交其正式建議書的日期 |
| 「CATL股本退還建議」 | 指 | CRA提出有關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透過有選擇性地削減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股本，以削減CATL的股本的建議 |
| 「相關董事」 | 指 | 曾晨先生、Roger Marshall先生及郭亭虎先生，即CATL董事，亦為CATL少數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獲至少75%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人士所通過的決議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釋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堅戈」 | 指 | 堅戈，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以澳元、堅戈及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分別按1澳元兌5.2港元、1堅戈兌0.0648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澳元、港元、堅戈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黃錦賢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可能進行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獲部份豁免關連交易**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私有化的建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2008年11月3日所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CATL私有化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在2008年11月3日，CRA向CATL獨立董事提交一份正式建議書，內容有關透過有選擇性地削減CATL的股本將CATL私有化，而每股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註銷價為0.75澳元，共計15,100,000澳元(78,500,000港元)。CATL獨立董事負責對CATL股本退還建議進行評估，並就此向CATL少數股東提供意見。

CATL股本退還建議將須(其中包括)獲得出席在正式召開的CATL少數股東大會的CATL少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條款

主要條款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全體CATL少數股東將就每股CATL少數股東股份收取總代價0.75澳元(3.90港元)，當中的0.17澳元(0.88港元)將視為退還股本，而0.58澳元(3.02港元)則作為完稅股息。因此，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每股0.17澳元將從CATL的股本賬中扣除，而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每股0.58澳元則從CATL的保留溢利賬中扣除；及
- (b) CATL將在2009年1月20日或前後註銷全部CATL少數股東股份。

每股CATL少數股東股份0.75澳元的代價乃參照包括CATL過往及目前在澳交所的成交價、其資產淨值、過往及日後盈利預測，以及現行及預計商品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CATL就CATL股本退還建議而應付的總代價15,100,000澳元，將從本集團現有的營運資金中撥付。

先決條件

CATL股本退還建議須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ATL收到一份獨立專家報告，確認CATL股本退還建議為公平合理；
- (b) CATL獲得澳洲稅務局滿意的「集體裁決意見」(Class Ruling)；及
- (c) 獲得以下形式的批准：
 - (i) 在CATL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無CATL少數股東對該項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ii) 在另行召開的CATL少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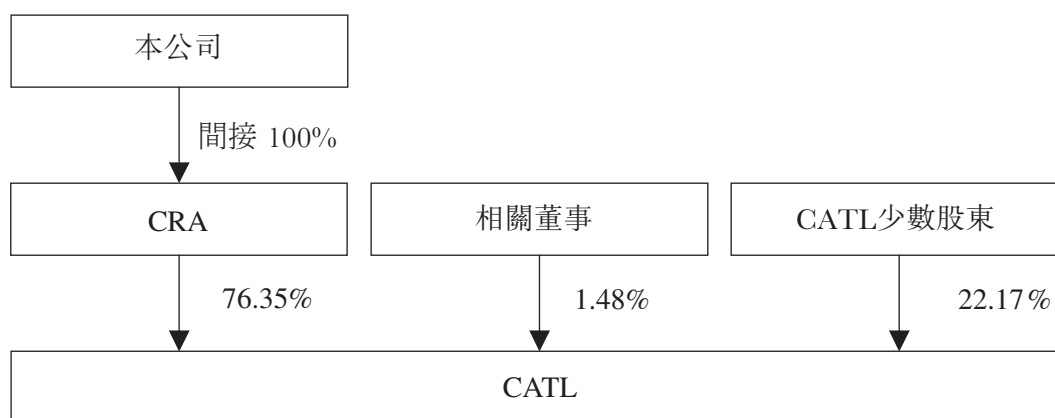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注意，CATL股本退還建議須待上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並不保證CATL股本退還建議將會進行或將告生效。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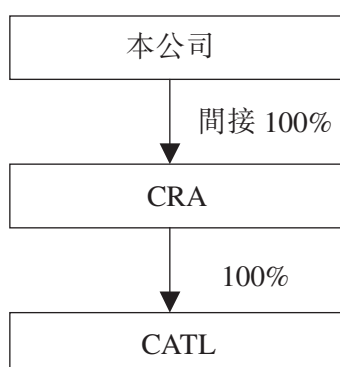
CATL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在建議日期及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時(假設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本公司於CATL的股權架構簡圖：

CATL的現行股權架構：



緊隨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後的CATL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在建議日期，共有85,164,970股已發行CATL股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A持有當中的CATL股份65,025,000股，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76.35%。CATL少數股東持有餘下的20,139,970股CAT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23.65%。

在建議日期，相關董事持有1,263,402股CAT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1.48%及佔CATL少數股東股份6.27%。各相關董事所持有CATL股份的數目如下：

| | | | 佔全部已發行 CATL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發行 CATL股份的百分比 | 佔全部CATL少數 股東股份的百分比 |
|----------------|----|---------|--------------------|----------------------|-----------------------|
| 曾 晨 | 先生 | 385,402 | | 0.45 | 1.91 |
| Roger Marshall | 先生 | 600,000 | | 0.70 | 2.98 |
| 郭亭虎 | 先生 | 278,000 | | 0.33 | 1.38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董事以外的CATL少數股東一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ATL股本退還建議及私有化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繼而將CATL私有化及除牌，則CATL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非上市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此舉將使CATL更有效經營業務及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並提高CATL的管理靈活性，從而提升業務效率。

CATL是一間貿易公司，在高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鐵礦石及氧化鋁等進出口商品業務。CATL本身是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地位在某程度上要求CATL更經常及廣泛地披露有關CATL的業務資料，因而公開成交價、交投量、客戶及供應商等商業敏感資料，以致CATL在業務上明顯較以非上市形式營業的競爭對手處於劣勢；提升CATL承受流失業務的不必要的潛在風險及／或嚴重損害其談判地位，因而造成使其不能夠像沒有該等因素下般有效經營業務的不利影響。鑒於CATL所經營市場的性質，CATL繼續在澳交所上市不會對其業務有利，故董事相信，免除CATL遵守其競爭對手一般毋須遵守的規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CATL自2002年6月在澳交所上市以來未曾透過股本或債務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純粹依賴CRA為CATL提供免費的擔保而獲授的銀行借貸及融資。CRA是CATL的直接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TL預見其日後業務及營運融資的方式不會有重大改變，因此，與CATL繼續在澳交所獨立上市的相關費用及支出亦不符合其繼續在澳交所上市的利益。由於不再在澳交所上市，CATL得以節省上述費用及支出（及管理時間）。

再者，CATL經營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CATL現時相當依賴CRA的貿易融資信貸擔保滿足所需。CRA為CATL提供免費的貿易融資信貸擔保。

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企業集資經營越趨困難（即使獲得融資，有關成本亦有所提高）。此等因素均關係到CATL的集資經營能力。

鑒於目前的金融和經營狀況，CRA現正檢討其為CATL貿易融資信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而CRA已告知CATL，若不落實CATL股本退還建議，CRA或會終止此項擔保。倘CRA撤回其財務擔保，CATL將須獨力應付支持其貿易業務的信貸成本，或如果未能獲得替代信貸支持，則須向CRA就有關擔保融資支付符合市場水平的費用。

假如CATL股本退還建議未能落實，則CRA現擬撤回其擔保或重整CRA所提供擔保的基準，從而使CATL自行承擔其貿易融資信貸的全數成本。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財務影響

CATL股本退還建議對CATL的主要財務影響為CATL的營運資金結餘減少，數額相等於就CATL股本退還建議應付CATL少數股東的現金總額，以及CATL的股東資金結餘相應減少。載於附錄一的列表顯示CATL在2008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i)CATL共有85,164,970股已發行CATL股份；(ii)20,139,970股CATL股份已被註銷；及(iii)已透過其營運資金撥付註銷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總付款15,100,000澳元(78,500,000港元)。

CATL將具備足夠資金履行其就CATL股本退還建議而應盡的責任，與此同時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予債權人。在2008年6月30日，CATL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232,100,000澳元(1,206,9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37,500,000澳元(195,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194,500,000澳元(1,011,400,000港元)。假設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則CATL將以現金向CATL少數股東退還15,100,000澳元(78,500,000港元)，因而減少CATL的資產淨值至22,400,000澳元(116,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CATL股本退還建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撤回CATL股份在澳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則CATL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屆時本公司將申請撤回CATL股份在澳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731,000,000港元及521,400,000港元。在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7,159,6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342,700,000港元及738,400,000港元。在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176,800,000港元。

有關CATL的資料

CATL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並在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量商品的主要出口商，集中在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鐵礦石、鋼鐵及鈦鐵礦，以及向澳洲進口汽車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及鋼鐵等製成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CATL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7,300,000澳元(90,000,000港元)及12,400,000澳元(64,500,000港元)。在2007年12月31日，CATL的綜合資產淨值為34,400,000澳元(178,9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TL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1,600,000澳元(60,300,000港元)及8,500,000澳元(44,200,000港元)。在2008年6月30日，CATL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7,500,000澳元(19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CATL的業務前景

CATL現正面對前所未見及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因而難以預測CATL的較長遠業務前景。目前存在多項重大因素，形成CATL不明朗的環境及前景。

現預期在未來12至24個月內，全球已發展及發展中經濟體系的增長均會顯著減慢或會出現經濟倒退，而上述經濟體系(包括中國經濟體系)的增長減慢情況將有可能導致貿易量下降，繼而令CATL發展貿易的機會減少。目前全球信貸危機削弱資金的流動性及因而導致債務成本的增加，亦可能會對CATL的將來造成不利影響。最近，澳元匯價出現歷史性的波動，使其不能預測匯價可能回穩的時間。貨幣走勢反覆使CATL面對的風險大大增加。

此外，CATL兩大出口產品(鐵礦石及氧化鋁)面向的前景尤其艱巨。鐵礦廠及電解鋁廠(CATL分別向該等廠房供應鐵礦石及氧化鋁)已指出，目前的經濟氣候或會導致日後生產下降。此等因素直接影響到鐵礦石及氧化鋁的需求，繼而可能對CATL日後的銷量及利潤率造成影響。

雖然CATL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8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強勁，但中短期的盈利前景或會因目前經濟倒退的局勢所形成的貿易條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全球信貸危機繼續導致CATL的大量商品經營模式受壓：

- CATL所賺取的利潤因融資成本上升、經濟狀況惡化及地區經濟增長減慢及商品現貨價下降而被縮窄；及
- CATL進口業務的盈利能力預期會因美元兌澳元匯率下跌及中國生產成本上漲而削弱。

CATL現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就雙方訂立的鐵礦石承購協議所產生的多項問題上繼續進行協商。鑒於(其中包括)近期不尋常的市況，CATL與Mount Gibson已另行作出短期安排。現不能保證CATL將會與Mount Gibson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較長期共識，因此對CATL有潛在負面影響，同時，目前亦不能估計該負面影響程度。CATL預期，其鐵礦石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將由其2008年上半年業績開始減弱。

就氧化鋁貿易業務而言，前景亦日益變差。不單預期貿易量下降，LME鋁價(氧化鋁一般的基準價格)在最近數個月出現急跌趨勢，而CATL在中短期的貿易利潤亦相應下降。

董事會函件

至於鋼鐵、輪胎及電池進口，CATL預期在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跌勢下，有關貿易業務在中短期內所面對的壓力將有所增加。

CRA現正檢討並可能因現行金融狀況而終止其就CATL貿易融資信貸而以財務擔保形式向CATL提供的財務支持。倘CRA撤回其財務擔保，則CATL將須獨力應付支持其貿易業務的信貸成本，或如果未能獲得替代信貸的支持，則須向CRA就有關擔保融資支付符合市場水平的費用。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CATL股本退還建議一經進行並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相關董事持有1,263,402股CAT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1.48%及佔CATL少數股東股份6.27%。曾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CATL董事，而Roger Marshall先生及郭亭虎先生為CATL董事，因此彼等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所持的CATL少數股東股份而提出的CATL股本退還建議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獲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CATL股本退還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認為CATL股本退還建議及CATL私有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08年11月21日

下表載列CATL在2008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i)CATL共有85,164,970股已發行CATL股份；(ii)20,139,970股CATL股份已被註銷；及(iii)已透過其營運資金撥付註銷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總付款15,100,000澳元。

在2008年6月30日CATL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 | 千澳元 |
|--------------|-----------------------|
| 流動資產 | |
| 現金資產 | 6,355 |
| 應收款 | 196,214 |
| 存貨 | 26,002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60 |
| 其他 | 662 |
| | <u>230,393</u>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5 |
| 遞延稅項資產 | 846 |
| | <u>1,681</u> |
| 資產總值 | <u>232,074</u>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款 | 42,411 |
| 借貸 | 165,067 |
| 本期間稅項負債 | 883 |
| 撥備 | 962 |
| 其他 | 264 |
| | <u>209,587</u> |
| 非流動負債 | |
| 撥備 | 56 |
| | <u>56</u> |
| 負債總額 | <u>209,643</u> |
| 資產淨值 | <u>22,431</u> |
| 權益 | |
| 股本 | 4,710 |
| 儲備 | 868 |
| 儲備－有選擇性股本削減 | (11,681) |
| 保留溢利 | 28,534 |
| 權益總額 | <u>22,431</u> |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L共有85,164,970股已發行CATL股份，其中20,139,970股為CATL少數股東股份。假設落實CATL股本退還建議，則CATL的已發行股本將因向CATL少數股東退還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每股0.17澳元而減少合共3,423,795澳元。CATL儲備將因向CATL少數股東退還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每股0.58澳元而減少合共11,681,183澳元。CATL的流動負債將因從營運資金向CATL少數股東付款而增加15,104,978澳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 302,328,351.90港元，分為6,046,567,038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等級，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的 權益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
| 孔丹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20,000,000 | 0.33 |
| 秘增信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17 |
| 壽鉉成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8,300,000 | — | 0.14 |
| 孫新國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8,825,000 | — | 0.15 |
| 李素梅女士 | 直接實益擁有 | 1,150,000 | 4,000,000 | 0.09 |
| 邱毅勇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8,500,000 | — | 0.14 |
| 曾晨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17 |
| 張極井先生 | 家族 | 28,000 ⁽¹⁾ | — | — |
| 張極井先生 | 直接實益擁有 | — | 10,000,000 | 0.17 |

附註：

- (1) 上文披露的股份由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與本公司 關係 |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
| 孔丹先生 |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 相聯法團 | 購股權 | 4,800,000 | 直接實益擁有 | 0.08 |
| 曾晨先生 | 中信澳貿易公司 | 附屬公司 | 普通股 | 385,402 ⁽¹⁾ | 家族 | 0.45 |

附註：

- (1) 上文披露的股份由曾晨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5,402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
| 中信集團 | 公司 | 3,266,416,123 ⁽¹⁾ | 54.02 |
|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公司 | 2,516,002,330 ⁽²⁾ | 41.61 |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 公司 | 2,516,002,330 ⁽³⁾ | 41.61 |
|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 公司 | 750,413,793 ⁽⁴⁾ | 12.41 |
|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 | 693,776,341 ⁽⁵⁾ | 11.47 |
|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 公司 | 443,267,500 ⁽⁶⁾ | 7.33 |
|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 公司 | 443,267,500 ⁽⁷⁾ | 7.33 |
|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 公司 | 443,267,500 ⁽⁸⁾ | 7.33 |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 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 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 Seletar 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披露

| 股東名稱 | 附屬公司名稱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 20 |

附註：

-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在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的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的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的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在2003年8月，原告的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的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高院在2003年12月發出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在2004年1月，東莞信聯再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在2004年12月，廣東高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在2005年12月，廣東高院發出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的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高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的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的合同），但廣東高院在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

在2006年2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第三次判決上訴。同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的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的資產及機器。

在2006年11月，最高人民檢察院確認呈請理據，並發還國家最高人民法院重審。在2007年2月，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已下達民事裁定書決定重審案件。聆訊定在2007年10月進行，但原告並未出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庭日期尚待確定。

在2007年3月，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再次確認有關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的抵觸及差異。

永霖的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的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在2008年6月30日前股東的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的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i) 在2007年期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KBM在2002年至2006年的繳稅來源的預扣稅的計算及累計對其賬目及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244,790,000堅戈（15,862,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98,032,000堅戈（6,352,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5月，KBM接獲阿斯塔納市法院作出的修訂申索，所追討的額外稅項修定為220,952,000堅戈（14,318,000港元）及罰款98,032,000堅戈（6,352,000港元）。在2008年6月2日，KBM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回應。

- (ii) 在2007年期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亦就KBM在2002年至2004年的超額利得稅的計算及累計對其賬目及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11,781,577,000堅戈（763,446,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5,890,789,000堅戈（381,723,000港元）的罰金及6,891,013,000堅戈（446,538,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3月11日，KBM就被催繳超額利得稅一事向阿斯塔納市法院上訴。在2008年8月1日，阿斯塔納市法院對KBM作出一審判決，裁定KBM須繳付額外稅項221,765,000堅戈（14,370,000港元）、747,390,000堅戈（48,431,000港元）的罰金及1,090,955,000堅戈（70,694,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8月15日，KBM就阿斯塔納市法院的一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在2008年9月16日，KBM接獲最高法院民事審裁團的二審判決，裁定KBM須繳付額外稅項11,493,180,000堅戈(744,758,000港元)、10,271,454,000堅戈(665,590,000港元)的罰金及5,746,590,000堅戈(372,379,000港元)的罰款。

在2008年9月30日，KBM就民事審裁團的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督委員會尚未作出判決。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7.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7年會計經驗。
- (d)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